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金要點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宗旨：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或全國性學術與專業性競賽，藉以促進學生專業精進，提高學術風氣及本系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範圍：

(一)、經本系薦送並經由學校報名參加國際性學術或專業性之競賽。

(二)、經本系薦送報名參加由中央部會補助或委辦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學術論文、專題成果、設計創新或校內外各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

(三)、學生自行參與競賽並於事前或事後通過本系系務會議認可通過者。

三、獎勵條件措施：

(一)、國際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

基於本校規定同一競賽不得重複領取獎勵金之法則，以上(一)、(二)各項獎勵金之發給由本系學生於獲獎後向系辦提出申請，再由本系依學校規定向研發處領取申請表(如附件一)，由當事人填妥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校內外各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

1. 第一名(或金牌)獎金：每案頒發獎勵金最高金額 5,000 元為上限。

2. 第二名(或銀牌)獎金：每案頒發獎勵金最高金額 4,000 元為上限。

3. 第三名(或銅牌)獎金：每案頒發獎勵金最高金額 3,000 元為上限。

4. 優勝、佳作獎金：每案頒發獎勵金最高金額 1,000 元為上限。

以上各項獎勵金之發給需事先報請學校核可方可發放。

四、申請手續：

(一)、向研發處領取申請表(如附件一)，填妥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二)、由研發處進行初審，並經學務處複審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

(三)、檢附核可之申請表並填具印領清冊請款。

五、本獎勵金第(一)、(二)項經費依學校母法規定由學校就學獎補助金提撥，第(三)項經費由本系卓越計畫或其他計畫以及系業務經費視實際情況提撥，並得公開頒獎表揚，以示鼓勵。

六、同一優良事蹟不可再申請本校其他獎項。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院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班級		學號	
競賽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競賽	競賽日期	
競賽名稱		共同得獎人姓名	
榮獲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	
有否申請其他獎學金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 說明：參加競賽隊伍如已就同一競賽申請本校獎勵並領取獎金者，依規定不得再就同一競賽名次重複領取獎勵金。如獎金非本校核發者不在此限。 具結人：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辦法及內容資料 共計 ( ) 件		
陳述此項競賽之性質或其他敘述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建議獎勵金額： 元 未通過原因：	複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建議獎勵金額： 元 未通過原因：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系主任	
研發處初審		學務處複審	
承辦人		承辦人	
組長		組長	
研發長		學務長	
校長批示			

備註：奉核後由申請單位製作印領清冊。